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16–20 日，罗马

## 标准委员会 2014 年活动报告

议题 8.1

## 标准委员会主席 Jane Chard 女士 代表标准委员会起草

1. 本报告意在提供标准委员会自植检委第九届会议（2014 年）以来的活动概况。标准委始终力求透明，确保迅速公布会议报告。本报告总结了标准委、各技术小组和专家工作组的会议情况。全部详情可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

2. 如同往年一样，标准委活动繁忙，取得了许多成绩，但要是没有大家的付出，这将是是不可能的。尤其是，我想提请植检委注意标准委成员、技术小组成员和许多参与者（专家工作组成员和提供评论意见者）的付出，他们提出的意见对编制高质量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达到理想的国际协调一致至关重要。要是没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奉献和精益求精精神，我们也将无法开展工作。

### 1. 一般问题

#### 1.1 标准和实施框架

3. 成员们将会忆及，植检委第七届会议（2012 年）同意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 2013 年审议构建一个标准框架。2013 年 9 月，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框架特设工作组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在渥太华举行会议，植检委在其第九届会议（2014 年）促请标准委最终完成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框架的空白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提交植检委。2014 年 5 月，标准委决定成立一个标准委成员小型分组，查明框架草案的空白并加以最终确定。该分组由哥斯达黎加主持，于 2014 年 8 月举行会议（见文件 CPM 2015/19）。

4. 框架草案的依据是《公约》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的战略目标。除了找出标准的空白之外，该分组还审议了能否获得额外信息及其必要性，为此编制了“标准和实施框架”草案。该草案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战略规划小组，标准委在其 2014 年 11 月会议上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在该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与所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标准主题有关的章节。标准委还在考虑了战略规划小组的评论意见后确定了空白。标准和实施框架草案中有关标准的部分纳入了 CPM 2015/19 号文件。

5. 标准和实施框架草案明年将由国际植保公约其他各小组审议，以便将其修订版提交 2016 年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6. 2014 年 11 月，标准委要求各缔约方审查该框架草案，并通过标准委或战略规划小组成员就当前的和持续存在的空白提出评论意见。标准委还促请各缔约方在计划于 2015 年进行的两年度主题征集活动中提出建议时考虑到标准框架草案的内容。

7. 标准委建议，标准和实施框架一旦获得通过，战略规划小组应考虑增加一个常设议题，讨论如何确定可能需要协调一致给予指导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纳入该框架。标准委还建议战略规划小组每年审议并酌情更新框架，提出修改意见报植检委通过。

## 1.2 审查标准制定流程

8. 标准委审查了标准制定流程并将向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 年）提出建议。2014 年 5 月会议上进行了初步讨论，会后由一个小组开展了额外的工作。11 月份，由于有些问题需要讨论，标准委决定其工作组即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应专门利用两天时间集中力量进行这项审查。标准委七人小组的任务列入了标准委 2014 年 11 月会议报告<sup>1</sup>附录 13，该小组将向标准委 2015 年 11 月会议报告。

## 1.3 处理正式反对意见

9. 标准委审议了至少收到一项正式反对意见的四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一项概念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三个植检处理方法）。2014 年 11 月标准委报告提供了就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的确定（草案）所审议的问题的详细情况。标准委对植检处理方法收到的正式反对意见做出的回应公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2</sup>上。

<sup>1</sup> 2014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报告：<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4-11-report-standards-committee>

<sup>2</sup>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正式反对意见：<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formal-objections>

10. 标准委就处理正式反对意见的流程问题征求了粮农组织法律官员的意见。标准委考虑到缔约方在植检委第九届会议上（2014 年）就植检处理方法进行表决问题表达的关切，并考虑了其替代方法，但没有找到单一的解决办法。但重要的是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不至于陷入持续收到正式反对意见的过程。因此，标准委建议植检委，根据当前的标准制定程序，表决通过这些草案且不可能提出正式反对意见（文件 CPM 2015/06），认识到缔约方在植检委第十届会议上（2014 年）可决定如何加以处理。

#### **1.4 标准的更替和修订**

11. 为了避免混淆和尽量减少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后出现多种版本的负担，标准委同意废除老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版本。标准委还同意，只要可能，应避免在新的或修订后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直接引用其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这是为了帮助减少当所引用的原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被修改时，需要相应修改这些标准的必要（见文件 CPM 2015/05）。

#### **1.5 有关标准的概念**

12. 由于对某些标准草案不包含可由缔约方协调的要求的关切，标准委在制定标准框架过程中，以及在最近几次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磋商时期内讨论了有关标准的概念。就关于木材国际运输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而言，标准委在 2014 年 11 月的实质性关切评议期之前和之后均对草案作了调整，以便包括缔约方应落实的更多要求。标准委建议将该草案提交通过（文件 CPM 2015/06），但重要的是继续就有关标准的概念进行讨论。

13. 有关标准的概念对讨论标准和实施框架具有相关性（第 1.1 节）。例如，对于建议的每一个主题或空白，植检委都要考虑是否需要一项标准或另一种国家植保公约文件，并考虑应给予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其他文献何种优先重视。缔约方或许还希望在对计划今年进行的主题征集做出回应时考虑有关标准的概念。

## **2. 2014 年 5 月会议**

### **2.1 提交成员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14. 标准委于 2014 年批准将以下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交成员磋商：

- 1) 种子的国际运输（2009-003）；
- 2) 旧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移动（2006-004）；
- 3) 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正（1994-001）。

15. 在会议之前，标准委以电子方式决定批准将以下六项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和四项诊断规程草案提交成员磋商：

植检处理：

- 1) 番木瓜实蝇属 *Bactrocera melanotus* 和 *B. xanthodes* (双翅目：实蝇科) 强制高温空气处理 (2009-105)
- 2) “苏鲁”番木瓜 (*Carica papaya* var.Solo)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蒸汽热处理 (2009-109)
- 3) 芒果 (*Mangifera indica*)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蒸汽热处理 (2010-106)
- 4) 克里曼丁红橘 (*Citrus clementina* var *Clemenules*)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的冷处理 (2010-102)
- 5) 欧洲玉米螟 (*Ostrinia nubilalis*) 的辐照处理(2012-009)
- 6) 脐橙 (*Citrus sinensis* var. *Navel*) 和晚仑西亚橙 (*Valencia-late*)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冷处理 (2010-103)

诊断规程：

- 7) 植原体 (2004-018)
- 8) 梨火疫病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2004-009)
- 9) 马铃薯腐烂茎线虫/鳞球茎线虫 (*Ditylenchus destructor* / *D. dipsaci*) (2004-017)
- 10) 实蝇属 (Genus *Anastrepha*) (2004-015)。

## 2.2 规范说明

16. 标准委批准两项规范说明：

- 1) 国际谷物运输 (第 60 号规范说明<sup>3</sup>) 和
- 2) 修订第 6 号国际植检标准《监测准则》 (第 61 号规范说明<sup>4</sup>)。

## 2.3 技术小组的工作

17. 标准委对技术小组的工作进行了年度审查。关于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标准委承认对提交的处理方法进行评价所涉及的大量工作，并同意公开登载植检处理技术小组程序，从而使缔约方意识到决定能否接受处理方法所凭借的证据。会议讨论了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关于接受依据经验或历史状况的植检处理所应用的一项植检处理程序，其修订版今后将提交标准委审议。会议还注意到，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报告<sup>5</sup>中载有大量有关处理方法草案的宝贵信息，建议缔约方在审议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时利用这些信息。

<sup>3</sup> 第 60 号规范说明—国际谷物运输：<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specification-60-international-movement-grain>

<sup>4</sup> 第 61 号规范说明—修订第 6 号国际植检标准：1997《监测准则》：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specification-61-revision-isp-61-1997-guidelines-surveillance>

<sup>5</sup>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会议报告可见：<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expert-drafting-groups/technical-panels/technical-panel-phytosanitary-treatments>

18. 术语表技术小组的部分工作涉及审查有害生物清单和有害生物的清单的使用情况，该小组认为没有作出定义的必要。标准委注意到术语商品有害生物清单和寄主有害生物清单已经界定并应酌情加以使用。

19. 术语表技术小组还提出了与若干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有关的建议，对这些标准进行修订时应加以更正（见术语表技术小组 2014 年 2 月报告<sup>6</sup>）。标准委指出，商品有害生物清单和寄主有害生物清单已经界定并应酌情加以使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一致性审查结果和其他编辑修改请见文件 CPM 2015/09 和 CPM 2015/11。

### 3. 标准委七人小组会议

20. 标准委七人小组审议了 2013 年成员磋商期内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建议为 2014 年实质性关切评议期提出以下四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1) 木材的国际运输（2006-029）；
- 2) 种植用植物相关生长介质的国际运输（2005-004）；
- 3) 实蝇（实蝇科）管理植物检疫程序（2005-010），以及
- 4) 对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正（2013 年）。

### 4. 2014 年 11 月会议

#### 4.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21. 标准委审议了实质性关切评议期内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并对这四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作了调整。如 CPM 2015/06 文件所指出的，批准将这四项草案提交通过。

22. 在 2014 年 5 月会议上经过初步讨论后，标准委同意就尽量减少由海运集装箱和其他运输工具引起的有害生物传播（2008-001）问题召开专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列作 2014 年 11 月会议报告的附录 16。

23. 标准委还在 2014 年 5 月和 11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进口前植物检疫审批（2005-003）的主题。2008 年曾组织了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自那时以来，标准委编写和审议了对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多次修改，但标准委认为批准将这些修改提交成员磋商还不合适。标准委承认，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预检的定义不当，对这一概念有多种意见，标准委审议了提出的进口前审批和双边安排等新术语。5 月份，为了起草一项可能批准提交成员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准委成员就以下概念达成一致，但此概念还没有名称：“在某些情形下，为了促进贸易物流，缔约方可双边协商做出一项安排，允许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对出口国中的货物进行审批”。目前正以据此概念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进行修订，并将于 2015 年 5 月进行审议。

---

<sup>6</sup> 术语表技术小组 2014 年会议报告：<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2014-tpg-meeting-report-rome-italy>

## 4.2 规范说明草案

24. 标准委在会议前以电子方式决定批准将四项规范草案提交成员磋商：
- 1) 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2008-006）（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 2) 关于授予非国家植保机构类实体执行植检行动的权力（2014-002），
  - 3)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指南”（2014-001）；
  - 4) “使用植物检疫处理作为植检措施的要求”（2014-008）。

## 4.3 其他事项

25. 标准委内部一直在讨论术语植物检疫措施的使用和是否应按有限意义使用（即，仅指植物检疫出口要求），还是在更加广泛意义上使用以包括与一般性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关的活动的问题。

## 5. 其他活动

26. 自植检委第九届会议以来，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以下两项诊断规程：
- 1) 水果上的柑橘叶点霉菌<sup>7</sup>（*Phyllosticta citricarpa* (McAlpine) Aa）和
  - 2) 柑橘溃疡病菌<sup>8</sup>（*Xanthomonas citri* subsp. *citri*）
27. 马铃薯纺锤块茎病（2006-022）诊断规程通知期<sup>9</sup>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结束。
28. 2015 年将第一次为诊断规程举行两次成员磋商<sup>10</sup>（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sup>7</sup> 诊断规程 5：水果上的柑橘叶点霉菌（*Phyllosticta citricarpa* (McAlpine) Aa）

<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dp-5-2014-phylosticta-citricarpa-mcalpine-aa-fruit>

<sup>8</sup> 诊断规程 6：柑橘溃疡病菌（*Xanthomonas citri* subsp. *citri*）<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dp-6-2014-xanthomonas-citri-subsp-citri>

<sup>9</sup> 诊断规程通知期：<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draft-ispms/notification-period-dps>

<sup>10</sup> 成员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磋商：<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member-consultation-draft-ispms>